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

84.11.24 教育部(八四)師字第 058212 號函核定  
86.09.17 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3.03.31 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98.05.1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84029 號函核定  
104.8.18 104 學年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7.16 107 學年度第 13 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培育優良師資之目標與共謀地方教育之改進與發展，特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款訂定「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要點」。
- 二、本中心主要任務為：
  - (一)培育中等學校師資。
  - (二)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 (三)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兼任之，負責本中心業務之綜理及策劃，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四、本中心得置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聘期一年。主任導師由本中心主任兼任，各班級導師由中心主任推薦在各該班級任課時數較多，且深具教育熱誠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並簽請校長敦聘。
  - (一)本中心導師應執行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所規定之重要工作事項。
  - (二)本中心導師應針對班級及學生狀況，予以適切指導，以促成其全人發展、激發其教育熱誠、責任心及培育其正確的教育理念。
  - (三)本中心導師鐘點費發給標準悉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包括中心專兼任、合聘及各系所支援教師。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至少應設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合聘及各系所支援教師之初聘，由本中心向本校各系所公開徵求，並經遴選程序產生。合聘及系所支援教師不敷課程所需時，本中心得另聘專兼任教師。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教師評審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中心得設「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規劃暨認定委員會」專責本校擬培育各學科/領域師資所需專門科目學分之規劃及認定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為三學年，由本中心教師、各學院代表、及各學科規劃小組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為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主席，以督導專門科目學分之規劃與認定作業。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致車馬費。

- 七、本中心應設「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審議本中心課程架構及內容。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二人，由本中心相關教師組成之，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界、業界代表為諮詢委員，學生代表列席，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致車馬費。
- 八、本中心應設「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為一學年，由本中心教師、各學院代表組成之，並由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擔任主席，以督導遴選作業。
- 九、本中心得視需要分組，辦理教學、行政及實習輔導等工作。各組得置組長、助理、組員或辦事員，以推展各項事務，所需人力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
-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